

“(是)VP 的”结构中“是”与“的”的词性及语法意义

森 友佳

1. 引言

“是……的”句式是现代汉语常用的结构之一，在现代汉语语法界的研究也很多。一般来说，由位于句尾的助词“的”构成的“是……的”句式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由名词性成分构成的“是 NP 的”，二是由形容词性成分构成的“是 AP 的”，三是由动词性成分构成的“是 VP 的”：

(1) 这张桌子是我家的。

(2) 那瓶墨水是红的。

(3) 我是来看他的。

在以上三个句子中，(1)为名词性结构，(2)为形容词性结构，(3)为动词性结构。并且，(1)和(2)中“是”为判断动词，句尾“的”为“的”字结构的情况十分明确。然而，对于(3)“是 VP 的”中的“是”与“的”的词性与语法意义的认识，在至今的研究中则争论很大，各执己见，未能获得一致的认识。

本文以(3)“是 VP 的”结构为研究对象，并且“的”是位于句尾的。由于其中的“是”存在着自由隐现的情况，因而将“是”用括号括起来，把研究对象规定为“(是)VP 的”结构。研究目的是通过“(是)VP 的”结构中“是”与“的”关系的分析，来明确二者在“(是)VP 的”结构中的不同词性及语法意义。本文认为，在“(是)VP 的”结构中“是”与“的”有两种词性，在判断句中“是”为动词，“的”为结构助词并以“的”字结构来充当“是”的宾语。在陈述句中“是”为语气副词，“的”是语气助词。语气副词“是”的语法意义在于对谓语动词修饰成分进行强调，语气助词“的”除了给全句添加一种确实如此的语气之外，还在表示已然义的句子中与动词一起负载着完成体的时体

语法意义。同时指出，在语气副词“是”与语气助词“的”构成的“(是)VP的”结构中，如果“的”具有表现完成体的语法意义时，“VP的”所负载的信息是具体语境中对话双方的已知信息，即旧信息；“是”所强调的修饰谓语的状语部分负载的信息是问话者从答话者那里获得的未知信息，即新信息。最后，本文根据以往的研究成果和语言事实，对“(是)VP的”结构中“是”与“的”词性及其语法意义进行探讨的同时，还对如何辨析句尾“的”词性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2. “(是)VP的”结构中“是”的词性及语法意义

在“(是)VP的”结构中有一个很耐人寻味的现象，那就是“是”存在着自由隐现的情况，即有时候出现，有时候不出现。那么，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语法现象呢？本文认为这既与“是”在这一结构中的词性有关，也与因词性不同所具有的语法意义有关。

2.1 关于“是”的词性

在“(是)VP的”结构中“是”的词性问题上，历来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一是认为“是”为动词，一是认为“是”为副词。黎锦熙 1924: 113-114 将“是”称为“同动词”，并指出同动词的职务是只在结合补足语，和被补足语的主语必是同物。王力 1943: 115 把“是”看作是现代汉语里常用的系词，并将之定义为：所谓系词，就是担任连接主位和表位的一种词，由系词所构成的一种句子叫做判断句。这样的观点为后来许多研究者所继承，具有代表性的研究者有吕叔湘 1942: 60、朱德熙 1982: 167、张志公 1991: 41 等。另一方面，以胡裕树 1995: 381 为代表的学者认为“是”在表示强调的时候为语气副词。

本文赞成将“(是)VP的”结构中“是”的词性分为判断动词和语气副词的看法，并认为产生这样两种观点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是”在这个结构中的语法功能既与判断有关又与语气有关。

判断动词“是”的语法功能在句子里是充当谓语，在与结构助词“的”一起使用时一般不能省略，如果省略则能明显看出句子中缺少谓语：

(4) 我是修计算机的。

(5)*我修计算机的。

与判断动词“是”相比，在语气副词“是”和语气助词“的”组成的“(是)VP 的”结构中谓语是由其他动词充当的，语气副词“是”的语法功能在于对修饰谓语的状语成分进行强调，其隐现情况与说话人是否需要在句子中加入强调语气有关。对于“(是)VP 的”结构中“是”具有表示强调语气作用的问题，在早期研究中已经有学者注意到了。黎锦熙 1924: 113-114 就指出“是”字有时用得很虚灵，有可以删去或在句末添加“的”情况。此外，黎锦熙 1924: 271 还指出以下例句中的“是”是可以隐现的¹，即这个“是”根据说话人对修饰动词的成分进行强调时就被使用，不需要强调的时候就不使用：

(6)你()几时过江来“的”？

(7)昨天有一个朋友()来找你“的”。

黎锦熙以(6)、(7)为例来讨论“是”的隐现与助词“的”词性的关系时认为，若是把“的”字都看作联接代名词，那每句的()中都可以添加一个同动词“是”字，不过在以上两个句子中添加“是”有些勉强。因为“这一路本无‘是’的句子，句尾之‘的’就只看作确定语态的助词。”

“是”在早期的汉语语法研究中还被称为“系词”，对于其语法功能是否只限于判断这个问题，王力 1943: 119 认为“是”字有活用的情况，因而生出了许多似系词而非系词的用途。特别是在动词和形容词之前的“是”都已近似副词和虚词，不是纯粹的系词了。王力 1943: 119-121 将“是”的活用情况分为四类²，其中所举出的与本文研究对象“(是)VP 的”结构相关的例句有：

(8)众人都说是秋菱气的。

(9)我是刚才眼睛发痒揉的，并不为什么。

可见，“(是)VP 的”结构中的“是”由于语法化而增加了其他的语法意义，即由一个实词转化为一个虚词，从而使“是”具有了强调语气的作用。

另外，在“(是)VP 的”结构中“是”与“的”的问题在早期的研究中虽然未能取得一致的认识，但却有过很多议论，并且议论的焦点仍在“是”和“的”与语气的关系上。王力 1943: 120 认为在“是”与“的”一起共同表示解释原因时，如果及物动词后面不带目的位，就须在句子后面加上一个“的”字。这

¹ 例句中的()和“ ”为原文所有。

² 具体内容请参见王力 1943: 119-121。

种“的”只是语气词。吕叔湘 1942: 263 认为用“的”字的句子有上面用“是”字的, 有不用的。上面有“是”字的, 严格说下面的“的”字不该算是一个语气词。丁声树 1961: 83-85 一方面认为“是”是动词, 一方面又指出“是”有加重语气的语法功能, 既可放在动词和形容词前面加重语气, 也可以放在句首加重语气。胡裕树 1995: 381 也注意到了“是”和“的”在表达句子语气上的相互搭配的关系, 并且他把这种情况下的“是”的词性视为副词, 明确指出副词“是”还经常和语气词“的”配合起来表示强调。其所举例句是:

(10) 我是不愿意去的。

(11) 是谁告诉你的?

(12) 这样做是可以的。

张静 1987: 220-235 对“是”的词性进行归类时认为, “是”字没有独成一类的条件, 如果按照语法特点来划分词类, 它具备动词的一般特点, 至于放在动词和形容词前面表示肯定语气的“是”, 如“他是出去”、“你是美丽”, 可以划归为副词。张静(1987)在这里对“是”的各种用法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 并总结道: 综上所述, “是”不是独立的词类, 它应该分属于动词、副词和连词。

从以上的种种议论中可以看到, 在认定“(是)VP的”结构中的“是”的词性时, 如果“是”与语气表达密切相关, 并且与语气助词“的”共现时, 其词性属于语气副词。本文赞同根据“是”在不同语言事实中具有的判断或强调语气的语法功能的具体情况, 将“是”分为判断动词和语气副词两种的意见。此外, 本文认为在“(是)VP的”结构中“是”与“的”共现问题上, 还与句子的时体情况密切相关甚至会受到限制。即当句子的时体为将来体时, 语气副词“是”和语气助词“的”都可以自由隐现; 但是, 当句子的时体为完成体时, 语气助词“的”不能去掉, 而语气副词“是”则可以自由隐现:

(13)a 他是愿意帮忙的。(邢福义 1981: 112, 将来体)

b 他愿意帮忙的。(可去掉“是”)

c 他是愿意帮忙。(可去掉“的”)

d 他愿意帮忙。(可去掉“是”与“的”)

(14)a 我们由二环路进城的。(吕叔湘 1999: 162, 完成体)

b 我们是由二环路进城的。(可添加“是”)

c 我们是由二环路进城。(“的”去掉后变为将来体)

d 我们由二环路进城。(“是”与“的”都去掉后, 变为将来体)

首先来看一下各个例句中“是”的情况:(13)a、(13)c、(14)b、(14)c中的“是”都是起对状语进行强调作用的语气副词,而且不管句尾的语气助词“的”表现的是将来体还是完成体,“是”都可以自由隐现。然而,语气助词“的”的隐现则会受到句子体意义的限制,即当“的”表现将来体的语法意义时可以去掉并且句子的意思不发生变化;但当“的”表现完成体时就不能去掉,否则句子的体意义就会由完成体变为将来体,句子的含义也就会随之发生变化。因而,从(13)和(14)的分析中可以将语气副词“是”与语气助词“的”在“(是)VP的”结构中的关系及语法意义归纳为:语气副词“是”对句中谓语进行修饰的状语成分的强调,其自由隐现是根据说话人是否需要强调而决定的;语气助词“的”的主要语法意义是给全句增添一种肯定的语气,与句子体意义的关系是表现将来体时可以去掉,表现完成体时不能去掉。

2.2 关于“是”的语法意义

如上所述,“(是)VP的”结构中的“是”既有作为判断动词与“的”字结构共现的情况,也有作为语气副词与语气助词“的”相呼应的时候。前者构成判断句,后者构成陈述句。语气助词“的”的语法意义是给全句添加陈述和确认的语气,语气副词“是”的语法意义是对句中修饰“VP”的成分进行强调。吕叔湘 1942: 266对“是……的”句式“是”可以隐现的原因和表示强调的语法意义进行分析时指出:一般而论,判断句的语势比叙事句重些,所以才利用“是……的”来加重语势。这种加重可以是一般的加重,也可以是任何一部分的加重。一般的加重是对谓语部分的强调,“是”字是位于主语和谓语之间的,部分的加重是对修饰谓语成分的强调,要加重的部分是紧接在“是”字之后的。吕叔湘举出以下例句对表示一般加重和部分加重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15)他是到过上海的。

(16)他是大前年在上海的。

(17)我是在上海会见他的。

(18)我是无意之中遇见他的。

例句中划线部分是吕叔湘(1942)指出的语气副词“是”对句中成分的强调情况。

(15)中强调的是谓语,属于一般加重,(16)、(17)、(18)强调是紧接在“是”字之后的状语成分,属于部分加重。

可见,在“(是)VP的”结构中,“是”的隐现主要是根据说话者是否需要强调进行取舍而形成的。那么,当具有强调和加强语势作用的“是”与“的”同时出现时,二者又是怎样的一种关系呢?

第一,“是”与“的”在句子中所负载的信息不同。请看以下对话:

(19)a 小王什么时候来日本的?

b 小王是上个星期六来的。

在这组对话中,“小王已经来日本”这件事是19a和19b都知道的事实,但“小王什么时候来的”对于19a来说却是一个未知信息,19b中用“是上个星期六”这一新信息回答了19a的疑问。因而,从信息交换的角度来看“是”与“的”的关系时可以这样认为:在具有完成体意义的“(是)VP的”结构中,“的”负载的是说话双方都已经知道的旧信息,而“是”所强调的部分是答话人向问话人传达的新信息。

李讷、石毓智1998:94将“是”与语气助词“的”构成的句式分为三类:

A. (是)我去跟他谈的。

B. 我(是)在路上遇见他们的。

C. [韩劲](是)一定会对你好一辈子的。

其中将A类句式规定为“(是)SVP的”,并指出“一般SVP语序时,VP总是表达新信息的;而这里后附“的”字的VP却常常是表达已知信息的,句中新信息落在“(是)S”上。”

第二,“是”与“的”在句子中的语法意义不同。在“(是)VP的”结构中,“是”的语法意义是对修饰谓语的状语成分的强调,因而可以根据说话人是否需要强调的意图而进行自由隐现。“的”具有双重语法意义,即在作为语气助词给全句增添一种“确实如此的”判断语气的同时,在具有已然义的句子中还负载着完成体的信息。如果去掉会影响句子的含义,所以这个“的”不能自由隐现。袁毓林2003:3-16指出,由于事态句的各种形式的共同特点是含有“的”,有的还含有“是”,因而可以把各种形式的事态句³抽象地简称为“(是)……的”

³ 袁毓林称由动词性成分充当谓语核心的句子为事件句(event sentences),称带句尾“的”的句子为事态句(state-of-affairs sentences)。

结构。进而提出了窄焦点(narrow focus)和广焦点(broad focus)这对概念,认为可以在焦点信息之前插入的“是”为焦点标记(focus marker),“(是)……的”结构的功能体现为:它把相应的事件句的谓语焦点(窄焦点)结构改变为全句焦点(广焦点)结构。

木村 2003: 303-314 认为“的”有结构助词“的”和从结构助词“的”的语义功能扩展出来的“de”,并指出二者的区别在于:结构助词“的”起对特定事物进行区分的作用,而扩展出来的“de”起对行为动作进行区分的作用。由“de”构成的“的”字句是以已然行为动作为对象,用与该行为动作相关的参与项为标准加以区分限制,以认定其行为动作属性的句式。木村(2003)这里所说的“参与项”,具体指的是施事、受事、地点、时间、工具、方式、受益者、动作目标等等。从“(是)VP 的”结构的内部构成来看,这个“参与项”就是动词谓语前面的修饰成分:

(20)是他让我先吃饭的。(对施事者的强调)

(21)他是从小开始学英语的。(对时间的强调)

(22)我是用螺丝刀把门撬开的。(对工具的强调)

(23)小王是走着来上班的。(对方式的强调)

3. 关于“(是)VP 的”结构中“的”的词性和语法意义

3.1 关于“的”的词性

助词“的”在语句中的位置比较灵活,既可以用于句中,也可以用于句尾。一般认为出现在句中的“的”是在修饰成分与中心语之间表示二者关系的结构助词。但是,由于句尾“的”的句法组合形式以及语法特征呈现着比较复杂的情况,而且具有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两种词性,所以在现代汉语研究中一直有很大争论,其焦点之一就是句尾“的”的词性问题。

现代汉语研究中对助词“的”的研究开始得比较早。黎锦熙 1924: 22 认为“的”是一个特别介词,“是介绍名词或代名词到其他名词或代名词上去的”,即现在所说的结构助词的语法意义。另一方面,黎锦熙 1924: 270 将相当于现在语气助词的“的”称为助词,列入了语气这一分类的助词分目中,并指出其语法意义在于“表达语态的警确”。这样的看法可以说开了在现代汉语语法研

究中将“的”的词性分为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两类的先河。

很多现代汉语教材都提出了句尾“的”属于语气助词的看法。在黎锦熙(1924)的时代,虽然尚未提出“语气词”或“语气助词”这样的语法概念,但已经将现代汉语中的语气问题作为语法研究的专项进行了讨论。黎锦熙 1924: 260-270 将相当于现在语气助词的词称为“助词”,并指出其基本特征是:用在词句的末尾,表示全句的“语气”。其中将“的”明确列入了表示语气的“助词”之中,认为其语法意义是增加确定的语态。王力 1943: 160-164 将词分为理解成分的实词和语法成分的虚词,把表示语气的虚词称为“语气词”,并对语气和语气词做了如下定义:凡语言对于各种情绪的表达方式,叫做语气;表示语气的虚词叫做语气词。另外,王力(1943)在把语气分成十二类之后,认为“的”与表明语气有关,指出:凡表明事情的真实性的,着重说明原因,解释真相者,叫做表明语气。此类用语气词“的”字。丁声树 1961: 214 也认为语气词“的”属于陈述意见和叙述事实的陈述语气一类,“的”字表示一定如此。

另一方面,对句尾“的”是结构助词还是语气助词的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吕叔湘 1942: 266 在指出“的”字表示的是一种确认的语气,就是表示确实有这件事,没有错儿的同时,又认为用“的”字的句子有上面用“是”的,有不用的。上面有“是”字的,严格说,下面的“的”字不该算是一个语气词:“是”和“的”联合起来把一句叙事句改造成一句判断句。

较早对“的”进行了系统研究的朱德熙 1961: 2, 将助词“的”按照其语法功能和配价法分为“的 1”、“的 2”、“的 3”,并指出“的 1”是副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的 2”是形容词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的 3”是名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

(24) 这使他非常的痛快。(的 1, p. 3)

(25) 这个苹果酸的。(的 2, p. 8)

(26) 这辆车老王的。(的 3, p. 8)

此外,朱德熙 1961: 8 在论及“的 1”、“的 2”、“的 3”的分布问题时,认为以下例句也属于“的 3”:

(27) 他会来的。

(28) 他不抽烟的。

(29) 这件衣服洗干净的。

(30) 电影票我买的。

但是，朱德熙(1961)认为“的 1”、“的 2”、“的 3”都是结构助词而不是语气词。这一观点在当时就引起了争论，黄景欣 1962: 365 针对朱德熙(1961)的看法提出了疑问：是否一切“名词+动词+的”这一类结构中的“的”都是“的 3”？现代汉语中，是否有作为语气词的“的”？对于这样的疑问，一贯主张“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语气词的朱德熙 1978:23 总结了“是……的”的五种结构之后，认为由动词性成分组成的结构都是动词“是”和结构助词“的”构成的判断句，并且下结论说：句末的“的”就是常说的助词“的”，不是什么语气词。然而，在传统语法教材中，还是认为句尾“的”有属于语气助词的一面，比如胡裕树 1995: 376 认为，普通话的语气词基本有“的、了、么、呢、吧、啊”，这六个语气词表达了不同的色彩：“的”表示确实如此。黄伯荣、廖序东 1991: 45-46 也认为“的”是现代汉语主要语气词之一，属于陈述语气类别，具有表示情况本来如此的语法意义。

本文认为句尾“的”具有两种词性，一是结构助词，二是语气助词。在认定句尾结构助词“的”时候通常采用的是看看能否补上“潜宾语”的办法，但语气助词“的”却因为有时在句子里具有双重语法意义，因此对其的认识存在着多种看法，关于这一点将在本文 4.3 中进一步探讨。

3.2 关于“的”的语法意义

在讨论句尾“的”语法意义的时候，句尾“的”与“是……的”结构的关系是一个课题，问题的焦点之一是由“是”和句尾“的”所构成的句子是判断句还是陈述句。朱德熙 1978: 29 将由动词性成分组成的“是……的”结构中的“的”看作结构助词，并归纳出与“是”构成的五类判断句：⁴

- S1: M+是+DJ 的(小王是昨天来的)
- S2: DJ 的+是+M(昨天来的是小王)
- S3: 是+M+DJ+(是我请小王来的)
- S4: 是+DJ 的+M(是我开的门)
- S5: (DJ 的)1+是+(DJ 的)2(他拿的是人家挑剩的)

⁴ M 表示名词性成分，DJ 表示动词性成分。

朱德熙(1978)列举的五类句式中的S1和S3,属于本文研究对象“(是)VP的”结构的范围,也是后来研究中引起很多争议的例句,其原因就在于对句尾“的”词性的认定上。

如上所述,句尾“的”具有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两种词性,作为结构助词的“的”的功能是以“的”字结构的形式代表被省略的人或事物,其语法意义单一,语法界对其的看法也基本一致。但是,当“的”作为语气助词出现在“(是)VP的”结构中时,其语法意义则具有多样性的特点,从不同角度对这些特点进行考察,不仅有益于明确语气助词“的”语法意义的特征,而且对区分句尾“的”词性也有很大帮助。

概括起来,结构助词“的”和语气助词“的”在“(是)VP的”结构中的语法意义的不同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结构助词“的”是属于句中某一成分的,而语气助词“的”则属于全句,具有给整个句子增加一种确实如此的语气作用。说结构助词“的”属于句中某一成分,是因为其在句中的功能是用在定语后,表示词与词或短语之间的修饰关系,在句尾作为“的”字结构代替所指的人或物;说“的”属于全句,是因为语气助词“的”的语法意义不是修饰句子的某一成分,而是给整个事件的陈述加上了一种判断的语气。黄伯荣、廖序东 1991: 46 认为“的”属于陈述语气类别,语法意义在于“表示情况本来如此”。而且,附在句尾的语气助词“的”还存在着两种情况:一种可以去掉而且不影响句子的命题意义;一种不能去掉,如果去掉后句子的含义就会发生变化。

(31)他今天会回来的。(黄伯荣、廖序东 1991: 47)

(32)我骑车去的。(吕叔湘 1999: 162)

尽管对这两种情况句尾“的”的词性问题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看法,但本文认为,根据能否补上省略成分和虚词可以具有多种语法意义的语言事实,应该把这两种情况的句尾“的”都看作是语气助词,而且其基本语法意义是一样的。对于这一问题,李讷、石毓智 1998: 94 从语言学中的传信范畴来进行考察,并以吕叔湘(1942)提出的传信范畴与认识有关,句尾“的”是表示确认的语气词的观点为依据,认定朱德熙(1978)的S1和S3句式中的句尾“的”是属于全句的语气词,而不是仅仅属于一个短语的结构助词。

第二,结构助词“的”在句中以“的”字结构的形式充当“是”的宾语,

共同构成判断句，而语气助词“的”与“是”并不构成动宾关系。如 2.2 中所述，“是”作为语气副词具有对新信息进行强调的语法意义，“的”除了给全句增加语气之外，还具有与动词一起负载已然信息的语法功能。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是)VP的”结构中语气副词“是”与语气助词“的”的关系是与句子的信息表达情况相关联的。

在“(是)VP的”结构中“的”的词性认识与句法功能方面，杉村 1999: 45-62 虽然认为“是……的”句式是由动词“是”和“的”字结构组成的判断句，但将其句法功能分成两种情况：一种是谓语动词不传达焦点信息的焦点指定型的“指定句”，一种是句子由新信息组成并对其发生的原因进行解释的事件原因解说型的“解说句”。木村 2003: 303-313 接受了杉村(1999)的观点，虽然他也是把“是……的”结构的句尾“的”看作是结构助词，但认为句尾“的”有与一般说的结构助词不同的语法功能，认为句尾“的”具有对行为动作加以区分性限制的语义功能，这种功能可以理解为是从结构助词“的”所具有对事物加以区分性限制的语义功能扩展出来的。袁毓林 2003: 3-4 从焦点理论分析了“是……的”结构的语法特点，认为由语气助词“的”构成的句子是由事件句派生出来的事态的判断句，将这种判断句分为两种：称由动词性成分充当谓语核心的句子为事件句(event sentences)，称带句尾“的”的句子为事态句(state-of-affairs sentences)，并指出这样的句式转换是由于话题核心的转移而完成的，句尾“的”在事态句中的语用功能是表示确认语气。

第三，在具体的语境中，对于问话者的提问内容，“(是)VP的”句式中的结构助词“的”所回答的是对人或物属性的判断，而语气助词“的”则是对事件发生的状态、时间、地点或方式等的解释。

(33)a 你是干什么的？

b 我是开车的。

(34)a 你怎么来的？

b 我是坐电车来的。

在(33)和(34)两组对话中询问的焦点不同，(33)要求对方回答自己的身份，所以可以在“的”字结构后面补上“人”或“司机”等宾语；(34)要求回答的是“来”这一动作发生的方式，因而必须用表示工具的句子成分来满足对方的询问。反之，如果在确认“(是)VP的”结构中“的”的词性时，将这两

种语法意义混淆在一起,就容易出现问句和答句的焦点信息乖离而不符合语言逻辑的情况。

朱德熙(1978)把“是……的”结构视为判断句的根据之一是认为句尾“的”为“的”字结构,所以可以在其后面补上“潜宾语”。但是,有的研究者指出朱德熙(1978)在S1: M+是+DJ的(小王是昨天来的)和S3: 是+M+DJ+(是我请小王来的)后面补充潜宾语的做法很勉强,不符合语言环境的具体情况。袁毓林2003: 9就指出,朱德熙(1978)做出的“小王是昨天晚上来的”可以解释为小王是“昨天晚上来的人”的这种分析,跟许多人的语感不协调,因为大家都能意识到:“小王是昨天晚上来的”说的似乎不是“小王是昨天晚上来的人中的一个成员”,而是“小王具有‘昨天晚上来’”这种属性。因为“的”字结构“VP的”既可以局部性地转指VP中所缺的论元成分,也可以全句性地转指由VP造成的事态或属性。当“VP的”中没有句法空位的时候,这种“的”字结构就一定是全局性转指的“VP的”。

以上从几个方面对“(是)VP的”结构句尾“的”语法意义进行了探讨。下面,再根据语法功能来探讨一下如何辨析结构助词“的”与语气助词“的”的方法问题。

4. “(是)VP的”结构中“的”的词性辨析思考

语气助词总是附着于句尾对全句添加某种情态成分,关于这一点语法界的认识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对“(是)VP的”结构句尾“的”的词性和语法意义看法不尽相同,因而对如何辨别句尾“的”的词性展开的讨论也比较多。然而,辨别像句尾“的”这样具有多种语法功能,并且在语言应用中情况比较复杂的助词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朱德熙1966: 37也指出,把语气词的“的”也看作“的3”的说法在某些类型的句子里会碰到困难,因为语气词的“的”和“的3”的界限实在不容易划清楚。

4.1 关于句尾“的”能否补上“潜宾语”的问题

用能否在“(是)VP的”结构句尾“的”后面补上“潜宾语”,来辨析其词性的办法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这种方法是根据“的”字结构的省略而提出的,

即认为在“的”字后面若能够补上“潜宾语”，这个“的”就是结构助词，如果不能添补任何成分，这个“的”就是语气助词。朱德熙(1978)把“(是)VP的”结构看作判断句，认为“的”字后面省略了可以补上的“潜宾语”，因而“的”不是语气助词而是结构助词的看法就是以此为据而提出的。朱德熙1978: 23将“(是)VP的”结构分为五种类型，其中属于句尾“的”结构的是以下三种：

S1: M+是+DJ的(小王是昨天来的)

S3: 是+M+DJ+(是我请小王来的)

S5: (DJ的)1+是+(DJ的)2(他拿的是人家挑剩的)

我们先来看一下S5。S5与S1和S3相比很明显只有动词性成分“DJ的”而没有名词性成分“M”。这样的句式可以看作是属于杉村(1999)指出的“信息焦点指定型”的，因为正如杉村(1999)所分析的那样：这样的句子的谓语动词不传达焦点信息，只是为了满足引入焦点信息并组成一个句子的需要而存在。我们还可以根据以下三个理由认定S5的句尾“的”是一个结构助词。第一，S5是一个判断句，“是”作为主要动词在句子里充当谓语，因此这个“是”是不能像起强调作用的“是”一样自由隐现的。第二，S5回答的是一个如“他拿的是什么？”这样的判断性的疑问句，木村2003: 303认为结构助词“的”的语义功能是对事物的区分，“他拿的是人家挑剩的”这个句子正回答了“拿的是哪一类”这个问题。第三，“的”的后面可以补上动词“挑剩”的潜宾语，如说“他拿的是人家挑剩的衣服”、“他拿的是人家挑剩的苹果”等。

接下来，我们再来看看S1和S3的情况。上文中已经提到，对朱德熙(1978)提出的可以在S1后面补上潜宾语的观点，有的研究者已经提出了异议，认为将“小王是昨天来的”看作是“小王是昨天来的人”的省略的看法从语感上来看很不自然。在这一点上S3也是一样，“是我请小王来的”同样也不能勉强地说成“是我请小王来的人”。这说明在运用能否追补上潜宾语的方法来辨析“(是)VP的”句尾“的”的词性时不能过于机械教条，而是要根据语言环境和上下文的逻辑关系来进行具体分析。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能否补上“潜宾语”以及如何区别“(是)VP的”结构中“是”和“的”的词性与以下两个问题有很大关系：

第一，与在具体语境中答句的主语信息是否明确有关。如果答句的主语所

指事物不明确，这个答句会是一个以“的”字结构结尾的判断句，并且可以补上“潜宾语”，但“是”不能省略。反之，如果答句中主语所指很明确，这个答句会是一个解释性的陈述句，不可以补上“潜宾语”，但“是”可以省略。我们仍以朱德熙(1978)为例：

(35)a 他拿的是人家挑剩的。

b*他拿的人家挑剩的。

(36)a 小王是昨天来的。

b 小王昨天来的。

(35)中 a 的主语是由“的”字结构充当的，所指不明确，而且不能像 b 那样省去“是”，因此这是一个判断句，可以在由“的”字结构充当的宾语后面补上“潜宾语”。然而，(36)a 的主语信息十分明确，既可以像(36)b 那样将“是”隐去，也没有必要补上“潜宾语”，所以，这是一个解释性的陈述句，“的”是语气助词。

第二，与问句的焦点信息有关。如果问句的内容是表示事物属性的信息，答句会是一个判断句，“是”为动词不可省略，并可以补上“潜宾语”；如果问句的内容是表示施事者、时间、地点、工具等信息时，答句会是一个解释性的陈述句，“是”为语气副词可以省略，并且在语境逻辑上不可以补上“潜宾语”。

(37)a 他拿的是什么？

b 他拿的是人家挑剩的。

c*他拿的人家挑剩的。

(38)a 小王什么时候来的？

b 小王是昨天来的。

c 小王昨天来的。

在(37)的对话中，b 用判断句回答了“他拿的”等于“人家挑剩的”这一 A=B 的问题，而 38 中的 b 和 c 是对“小王来到了这里”这一事件发生时间的解释性的回答。

4.2 关于句式转换与句尾“的”的词性问题

助词“的”在句子中的位置比较灵活，既可以位于句中，也可以位于句尾，所以“是……的”句式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在朱德熙 1978：23 归纳的五种类

型之外，“(是)VP 的”结构还有这样一种：

(39) 这是小王包的饺子。

(40) 这饺子是小王包的。

可以看出(40)是由判断句(39)的宾语前置转换而成的。随着句式的转换，句中的结构助词“的”后移到了句尾，这样就出现了一个应该如何辨别其词性的问题。关于由句中后移到句尾的“的”在词性上是否发生了变化的问题，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助词“的”出现在句尾，已经具备了作为语气助词进行考察的条件。

第二，(39)与(40)中的“是”的词性随着句式的转换发生了变化。(39)中“是”是为判断动词，在句中充当谓语，所以不能去掉：

(39)a 这是小王包的饺子。

b*这小王包的饺子。

然而，(40)中的“是”属于加强语气的副词，起着强调实施者的语法作用，因此可以自由隐现：

(40)a 这饺子是小王包的。

b 这饺子小王包的。

因此，宾语前置形成的句子是由判断句转换成了对事件解释性的陈述句，这样后移到句尾的“的”也就成为了具有表示确认语气的语气助词。

4.3 关于语气助词“的”语法意义多样性的问题

上面谈到，“(是)VP 的”结构中“的”在完成体的句子里既表示语气，也有与“VP”一起表示完成体意义的情况。但是，在现代汉语研究界对具有完成体意义句子中“的”的词性存在着多种看法：

(41) 这件毛衣是他自己打的。(朱德熙 1978: 104, 认为是结构助词)

(42) 我骑车去的。(吕叔湘 1999: 162, 认为“的”是语气词)

(43) 我是去年春天买这本书的。(宋玉柱 1981: 275, 认为是时间助词)

(44) 我们昨天回来的。(史有为 1984: 250, 认为是体-时助词)

(45) 我上午在图书馆碰见他的。(刘公望 1988:21, 认为是时体助词)

朱德熙 1982: 37 指出，汉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丰富的形态，因此给汉语的词分类不能根据形态，只能根据词的语法功能。朱德熙(1982)对此解释说：

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的是这个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本文认为在辨析“(是)VP 的”结构中句尾“的”的词性时，也应该遵循朱德熙(1982)提出的按照词的语法功能来区分其词性的原则来对待，即首先根据句尾“的”的主要特点和语法功能来确定其词性，然后再以此为前提去综合考察其所具有的语法意义。如果只根据句尾“的”的某一语法意义来确定其词性，那么在讨论的时候就会如盲人摸象，陷入永无休止的争论境地。

其实，在语气助词是否多种语法意义的问题上，在过去的研究中就曾有过探讨。王力 1943: 161-162 在论述决定语气时指出此类用语气词“了”，置于句末。决定语气表示已完成的事实——完成的事实已经成为定局，所以可用决定语气表示。朱德熙 1982: 207-209 虽然没有将助词“的”放在语气助词的分类之中，但也明确提出了语气词里的“了”“呢”“来着”可以表示时态的观点。王维贤、卢曼云 1981: 56 提出了出现在句末的“了”是语气助词，同时也是时态助词的看法。吕必松 1982: 21-22 也以“他们是坐火车来的”为例指出：“是……的”结构在句中可以起两种不同的作用：1. 表示过去时；2. 表示肯定和确认的语气。本文认为在与可以隐现的“是”一起构成的具有完成体意义的句子里的“的”是语气助词，因为它在“(是)VP 的”结构中处于句尾，其主要的语法意义是给全句增添语气。而且，当语气助词“的”出现在完成体句子里时，应该把可以负载时体信息的功能看作是语气助词“的”所具有的另一语法意义，没有必要从词性上对其另作规定。

从以上观点和语言事实来看，一部分语气助词具有多种语法意义，既可以有情态意义，也可以有时体意义。在语气助词的情态意义与时体意义的关系上，本文认为表达语气是语气助词“的”最根本的语法功能，而负载时体信息的语法功能是语气助词“的”另一语法意义，两者应该放在“的”是语气助词这个大前提下加以考察。

6. 结语

综上所述，“(是)VP 的”结构中“是”与“的”的词性和语法意义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判断动词“是”与结构助词“的”的组合，另一种是语气副词“是”与语气助词“的”的组合。特别是在由语气副词“是”与语气助词“的”

构成的句式结构中，两者虽然都与语气密切相关，但语法功能各异。形成这种不同的原因在于：第一，“是”与“的”在句中所具有的语法意义不同，“是”是对谓语修饰成分的强调，并存在着自由隐现的情况，而“的”是对全句添加一种肯定的语气。第二，在完成体的句子里语气副词“是”与语气助词“的”所负载的信息不同。“是”负载的是由状语成分所表现的新信息，“的”负载的是说话双方都知道的旧信息。

在应该如何看待与语气副词“是”共现的词尾“的”的词性和语法功能问题上，本文提出了首先应该把这个“的”看作是语气助词，然后将其所具有的时体语法意义视为语气助词“的”的语法功能之一的观点。这是一个语气助词的情态语法意义与时体语法意义相互渗透的问题，其具体情况的考察还将作为今后的研究课题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 丁声树 196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 黄伯荣、廖序东 1991《现代汉语》（增订本），高等教育出版社
- 黄景欣 1962《读〈说“的”〉并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几个方法论问题》，
《中国语文》，第9月号
- 胡裕树 1995《现代汉语》（重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 李讷、石毓智 1998《从话语角度论证语气词“的”》，《中国语文》第2期
- 黎锦熙 1924《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 刘公望 1988《现代汉语的时体助词“的”》，《汉语学习》第4期
- 吕必松 1982《关于“是……的”结构的几个问题》，《语文教学与研究》，
第4期
- 吕叔湘 1942《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 吕叔湘 1999《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木村英树 2003《“的”字句的句式语义及“的”字的功能扩展》，《中国语文》第4期
- 杉村博文 1999《“的”字结构、承指与分类》，《汉语现状与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史有为 1984<表已然义的“的b”补议>，《语言研究》第1期
- 宋玉柱 1981<关于时间助词“的”和“来着”>，《中国语文》第4期
- 王力 1943《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 王维贤、卢曼云 1981《现代汉语语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 邢福义 1981《词类辨难》，甘肃人民出版社
- 袁毓林 2003<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第1期
- 张静 1987《汉语语法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张志公 1991《张志公文集(1)汉语语法》，广东教育出版社
- 朱德熙 1961<说“的”>，《中国语文》第1期
- 朱德熙 1966《关于<说“的”>》，《中国语文》，第1期
- 朱德熙 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上)，《中国语文》第1期，<“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下)，《中国语文》第2期
-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